

法規名稱：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法綜字第 1033182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第 3 條

本市道路之命名，應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層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或由市政府逕行命名。但既有道路更名，應事先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第 4 條

本市道路之區分標準如下：

- 一 通道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長度在三百公尺以上者為路；其長度過長者得分段，段之分界應擇取顯明之處。但路之寬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屬跨區之重要道路或具有該區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
- 二 通道寬度在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長度在三百公尺以上者為街；其長度過長者得分段，段之分界應擇取顯明之處。
- 三 通道與前二款道路相交而未符其要件者為巷。
- 四 巷內復有小通道者為弄。

通道曲折角度在九十度以下者，曲折部分應另為命名。有二條以上通道之

曲折角度超過九十度以上者，以曲折角度較大者為同一段道路，曲折角度較小者應另為命名。

第 5 條

本市道路依前條區分標準為大道、路或街者，依下列原則命名：

- 一 對國家之發展有卓越貢獻或於歷史上具有紀念意義之人、事或地名。
- 二 本市舊有地名、紀念性文物或建築物名稱。
- 三 具有或型塑當地特色之名稱。
- 四 具有共同記憶價值之名稱。
- 五 其他具有創意之名稱。

前項命名，不得與本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

第 6 條

巷之定號依下列規定：

- 一 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二 路與街中間之巷，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三 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四 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五 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時，得使用緊鄰巷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巷號。

弄之定號，準用前項規定。

第 7 條

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民政局應刊登市政府公報，並公告於市政府及相關戶政事務所網站。

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辦理道路名牌之設置事宜。

第 8 條

道路廢止時，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應通知民政局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評估門牌整編需求。

第 9 條

門牌之編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中山南、北路為經，忠孝東、西路為緯，由其中心點起算輻射式順序，依下列原則編列門牌號：

- (一) 東西行者，北邊為單號，南邊為雙號。
- (二) 南北行者，東邊為單號，西邊為雙號。
- (三) 東南、西北行者，東北邊為單號，西南邊為雙號。
- (四) 西南、東北行者，東南邊為單號，西北邊為雙號。
- (五) 弧線行之道路，得視實際情形比照前四目規定辦理。

二 辦理門牌編釘，應就道路沿線整體考量，每間隔六公尺預留一門牌號碼；建築物申請編釘時，視其實際面寬及位置，由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依建照核准戶數，從預留號碼範圍中依序編釘。但其編釘不得影響該路段已編釘門牌者之權益。

三 正門斜向道路銜接處者，應依序編入大道、路、街、巷、弄。

四 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道路；兩道路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道路。

五 同一建築物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

六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醫院或在同一處所經營共同事業之建築物，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建築物不另編門牌。

七 門牌編釘後，因變更建築物或在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建築物，而增加門牌時，應編緊鄰建築物之支號。

八 地下街以其主要出入口及明顯區域範圍編釘一門牌號碼。

九 建築物門牌以地面層正門為基本號；二樓以上分層及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其主要出入口為基本號；其地下層依順序編號。

十 因預留門牌號碼不足時，其門牌基本號得與緊鄰巷（弄）號相同。

第 10 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門牌之補發、換發，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申請辦理。

建築物未經申請門牌編釘，而已持有門牌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編釘。

第 11 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編、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

前項建築物屬公寓大廈，其規約對於增編戶數有規定者，依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除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

一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二 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

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一 原編門牌號碼重複、順序混亂或不符規定。

二 因道路命名、更名、廢止或其他情形致相關建築物門牌有整編之必要。

第 13 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4 條

編釘之門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負有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使之掩蓋。

門牌應張貼於建築物之正門左上方或其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第 15 條

私設門牌或張貼之門牌號碼與編釘建築物不符，經轄區戶政事務所通知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拆除並繳交門牌予轄區戶政事務所。

第 16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新臺幣六百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致無法辨識地址或有礙市容觀瞻，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新臺幣六百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仍未拆除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戶政事務所得憑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

第 18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編釘、補發、換發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書，應收取規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門牌格式及作業規定，由市政府定之。

第 19 條

為便利民眾辨識方位，戶政事務所得於道路、公、私建築物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門牌指標。

第 2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